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商丘市机关事务中心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二楼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55.226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2.13992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